

消防处就处理发牌事宜的服务指标

消防处就改建校舍的 发牌事宜的服务指标	目标
在接获有关 申请 后，于 14 个工作日内派员视察。	90%
在接获有关 申请 后，于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消防安全规定 / 告知视察结果。	90%
在牌照申请期间，接获 修订图则 后，于 14 个工作日内派员视察。	90%
在牌照申请期间，接获 修订图则 后，于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消防安全规定 / 告知视察结果。	90%
在接获转介有关 改建申请 后，于 14 个工作日内派员视察。	90%
在接获转介有关 改建申请 后，于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消防安全规定 / 告知视察结果。	90%
在接获申请人通知已遵办所有消防安全规定后，于 7 个工作日内派员查核视察。	90%
在接获发牌当局有关 转换经营者 的通知后，于 7 个工作日内派员视察。	90%
在视察日期起计 7 个工作日内，发出消防证明书 / 通风系统符合规定通知书 / 告知查核视察结果。	90%